

附件1

株洲市市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时间：2023年5月19日

单位名称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科室（部门）	备注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执法支队	
	2、《株洲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园林中心	
	3、《株洲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城管科、渣监处、执法支队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科室（部门）：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说明：1. 请根据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和工作实际，对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进行重新调整；

2. 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全面呈现本部门、本单位依法履职的全部法律依据，体现全面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2023年株洲市市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任务清单

单位：株洲市城管局

填报时间：2023年5月19日

项目指标	序号	重点普法任务	备注
个性指标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不少于1次。	
	2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不少于2次。	
	3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4	“普法三进”活动不少于3次。	
	5	法治专题培训法治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	

说明：1.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填写个性指标内容应不少于3条；

2.指定任务清单时，要将具体普法内容与具体履职行为相结合，将普法责任融入本部门法定职责的具体履行之中，体现精准性。

